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666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336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门光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2
栋 102

现有职工钟玲（身份证号：*****498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566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钟玲
身份证号码：*****498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6月至2016年06月	1.00	2016年06月至2016年06月为3975元	5%	198.75元	0元	198.75元	199元	199元	39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6月至2016年06月为3975元	5%	198.75元	0元	198.75元	2385元	2385元	477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5月至2016年12月为4439元	5%	221.95元	0元	221.95元	2663元	2663元	532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59元	5%	247.95元	0元	247.95元	2975元	2975元	595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784元	5%	289.20元	0元	289.20元	3470元	3470元	69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551元	5%	327.55元	0元	327.55元	3931元	3931元	786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265元	5%	363.25元	0元	363.25元	4359元	4359元	871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617元	5%	380.85元	0元	380.85元	4570元	4570元	91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396元	5%	369.80元	0元	369.80元	4438元	4438元	887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330元	5%	416.50元	0元	416.50元	4998元	4998元	999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589元	5%	379.45元	0元	379.45元	1518元	1518元	303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钟玲
身份证号码：*****498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	0.41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589元	5%	155.57元	0元	155.57元	156元	156元	312元	9/21.75=0.41
总计							35662元	35662元	713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666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336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门光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2
栋 102

现有职工张美丽（身份证号：*****81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304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张美丽
身份证号码：*****81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3月至2017年06月	4.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03月为3173元	5%	158.65元	0元	158.65元	635元	635元	1270元	入职情形：新参加工作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03月为3173元	5%	158.65元	0元	158.65元	1904元	1904元	380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12月为3529元	5%	176.45元	0元	176.45元	2117元	2117元	42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933元	5%	196.65元	0元	196.65元	2360元	2360元	472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09元	5%	210.45元	0元	210.45元	2525元	2525元	505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841元	5%	242.05元	0元	242.05元	2905元	2905元	581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897元	5%	244.85元	0元	244.85元	2938元	2938元	587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760元	5%	238.00元	0元	238.00元	2856元	2856元	571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001元	5%	300.05元	0元	300.05元	3601元	3601元	720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016元	5%	300.80元	0元	300.80元	1203元	1203元	2406元	
总合计							23044元	23044元	460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666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336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门光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2
栋 102

现有职工吕良云（身份证号：*****36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339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吕良云
身份证号码：*****36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8月至2014年06月	11.00	2013年08月至2013年08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880元	880元	176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8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400元	5%	170.00元	0.00元	170.00元	170元	170元	340元	
2015年08月至2015年08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400元	10%	340.00元	0.00元	340.00元	340元	340元	680元	
2015年09月至2016年06月	10.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400元	5%	170.00元	0.00元	170.00元	1700元	1700元	340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01元	5%	200.05元	0.00元	200.05元	2401元	2401元	480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83元	5%	174.15元	0.00元	174.15元	2090元	2090元	418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583元	5%	129.15元	0.00元	129.15元	1550元	1550元	310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500元	5%	175.00元	0.00元	175.00元	2100元	2100元	42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450元	5%	322.50元	0.00元	322.50元	3870元	3870元	774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722元	5%	336.10元	0.00元	336.10元	4033元	4033元	806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吕良云
身份证号码：*****36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403元	5%	320.15元	0.00元	320.15元	3842元	3842元	768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332元	5%	316.60元	0.00元	316.60元	3799元	3799元	759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168元	5%	358.40元	0.00元	358.40元	4301元	4301元	860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816元	5%	340.80元	0.00元	340.80元	1363元	1363元	2726元	
总合计							33399元	33399元	6679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666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336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门光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2 栋 102

现有职工陈金珠（身份证号：*****604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958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陈金珠
身份证号码：*****604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12月至 2023年06月	7.00	2022年12月至 2022年12月为 4625元	5%	231.25元	0元	231.25元	1619元	1619元	3238元	入职情形为：新参加工作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1月至 2022年12月为 5338元	5%	266.90元	0元	266.90元	3203元	3203元	6406元	
2024年07月至 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 年12月为5969元	5%	298.45元	0元	298.45元	3581元	3581元	7162元	
2025年07月至 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 年12月为5930元	5%	296.50元	0元	296.50元	1186元	1186元	2372元	
总计							9589元	9589元	1917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666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336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门光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2 栋 102

现有职工黎正武（身份证号：*****40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790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黎正武
身份证号码：*****40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1278元	1278元	25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48元	5%	262.40元	0元	262.40元	3149元	3149元	629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921元	5%	346.05元	0元	346.05元	1384元	1384元	2768元	
2021年11月至2021年11月	0.32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921元	5%	110.74元	0元	110.74元	111元	111元	222元	7/21.75=0.32
2023年02月至2023年02月	0.87	2023年2月至2023年2月为3068元	5%	133.46元	0元	133.46元	133元	133元	266元	19/21.75=0.87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2月至2023年2月为3068元	5%	153.40元	0元	153.40元	614元	614元	12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2月至2023年2月为3068元	5%	153.40元	0元	153.40元	1841元	1841元	368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为6782元	5%	339.10元	0元	339.10元	4069元	4069元	813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黎正武
身份证号码：*****40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844元	5%	392.20元	0元	392.20元	1569元	1569元	3138元	
总合计							17904元	17904元	3580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666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门光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2
栋102

现有职工刘石金（身份证号：*****76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875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刘石金
 身份证号码：*****76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2500元	5%	125.00元	0.00元	125.00元	375元	375元	75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2500元	5%	125.00元	0.00元	125.00元	1500元	1500元	300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12月为2500元	5%	125.00元	0.00元	125.00元	1500元	1500元	30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464元	5%	223.20元	0.00元	223.20元	2678元	2678元	535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11元	5%	275.55元	0.00元	275.55元	3307元	3307元	661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439元	5%	271.95元	0.00元	271.95元	3263元	3263元	652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471元	5%	223.55元	0.00元	223.55元	2683元	2683元	536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	9.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930元	5%	296.50元	0.00元	296.50元	2669元	2669元	5338元	
2025年05月至2025年05月	0.69	2025年05月至2025年05月为2520元	5%	86.94元	0元	86.94元	87元	87元	174元	15/21.75=0.69
2025年06月至2025年06月	1.00	2025年05月至2025年05月为2520元	5%	126.00元	0元	126.00元	126元	126元	25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5年05月至2025年05月为2520元	5%	126.00元	0.00元	126.00元	504元	504元	100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刘石金
身份证号码：*****76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	0.46	2025年05月至2025年05月为2520元	5%	57.96元	0.00元	57.96元	58元	58元	116元	10/21.75=0.46
总合计							18750元	18750元	375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666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336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门光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2 栋 102

现有职工钟慧武（身份证号：*****177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827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钟慧武
 身份证号码：*****177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5月至2016年05月	0.74	2016年05月至2016年05月为2030元	5%	75.11元	0.00元	75.11元	75元	75元	150元	16/21.75=0.74
2016年06月至2016年06月	1.00	2016年05月至2016年05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02元	102元	20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5月至2016年05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5月至2016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875元	5%	143.75元	0.00元	143.75元	1725元	1725元	345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000元	5%	150.00元	0.00元	150.00元	1800元	1800元	36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32元	5%	311.60元	0.00元	311.60元	3739元	3739元	747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638元	5%	331.90元	0.00元	331.90元	3983元	3983元	796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605元	5%	330.25元	0.00元	330.25元	3963元	3963元	792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74元	5%	328.70元	0.00元	328.70元	3944元	3944元	788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953元	5%	397.65元	0.00元	397.65元	4772元	4772元	954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研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33682

职工姓名：钟慧武
身份证号码：*****177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684元	5%	434.20元	0.00元	434.20元	1737元	1737元	3474元	
总合计							28276元	28276元	5655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